

沙鹿區災害應變中心維生管線組標準作業程序

1.0 目的

建立沙鹿區公所災害應變中心維生管線組之標準作業規範，以期於災害應變中心，維生管線組能夠迅速有效地進行任務，將災害減至最低程度，保障居民財產安全。

2.0 適用範圍

本作業程序適用於沙鹿區災害應變中心維生管線組之相關作業。

3.0 參考資料

- 3.1 災害防救法。
- 3.2 臺中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。
- 3.3 臺中市沙鹿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。

4.0 權責單位

各事業機構。

5.0 任務職掌

- 5.1 電力供應維護搶修工作。
- 5.2 自來水供應搶修工作。
- 5.3 天然氣、瓦斯供應搶修工作。
- 5.4 油料管線維護搶修工作。
- 5.5 電信通訊維護搶修工作。

6.0 職掌暨任務分工事項

- 6.1 各事業機構人員
 - 6.1.1 維護搶修受災地區電力、自來水、天然氣、油料管線、電信通訊等管線供應。
 - 6.1.2 盡速搶修遭受重大毀損之電力、天然氣、油料等維生管線，以避免二次災害發生。
 - 6.1.3 區內重大災情搶修以利恢復通訊，使應變中心迅速掌握災區訊息。

7.0 作業程序

- 7.1 作業時機：接獲消防局災害來臨預警通報時，組長或其代理人應備勤待命。
- 7.2 人員報到：組長或其代理人接獲災害應變中心成立作業通知，應於四十分鐘內前往報到。
- 7.3 人力、機具彙報：組長或其代理人至區災害應變中心，應聯繫、掌控搶修之裝備、

數量、人員及聯絡電話(含開口合約廠商)，填具人力、機具一覽表(參照搶救組附件7.4)，以口頭及書面向指揮官報告。

7.4 維生管線搶修處理：

7.4.1 區級災害應變中心接收災情通報後，組長及組內各成員應遵從區指揮官指令進行搶修，並應與市災害應變中心保持聯繫，回報處理狀況。

7.4.2 進行搶修任務，組長對於災情搶修應作判斷並向區指揮官報告災情狀況、搶修方式及回報搶修進度；若災情不斷擴大或災情搶修非區災害應變中心能力所及時，組長應作判斷，並向區指揮官報告，先行尋求跨區支援，必要時再向市災害應變中心請求支援。

7.4.3 組長應掌握搶修執行狀況及搶修人員機具調配，並追蹤處理回報，填寫災情處理彙報表，呈報指揮官。

7.4.4 對災害處理應變之程序、過程及區指揮官下達之指令，作業人員應填寫受理案件管制單(參見搶救組附件7.14)交受命單位及人員收執，執行完畢後，並應記錄於災害應變中心大事紀要表中(參見搶救組附件7.15)，俾於日後查證以明責任。

8.0 防災整備檢查表

於防汛期前依「沙鹿區災害應變中心維生管線組防災整備檢查表」完成例行檢查乙次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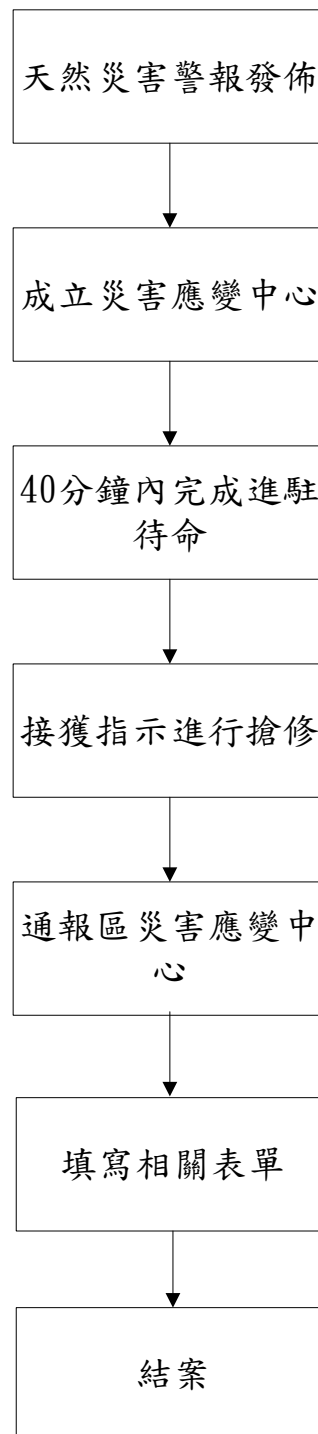
9.0 附件

9.1 沙鹿區災害應變中心維生管線組作業流程圖。

9.2 沙鹿區災害應變中心維生管線組防災整備檢查表。

附件9.1

沙鹿區災害應變中心維生管線組作業流程圖



附件9.2

沙鹿區災害應變中心維生管線組防災整備檢查表

更新日期： 年 月 日

項目	檢查細項	檢查結果		檢查 時間	檢查人員 簽名	備註
		正常	改善措施			
維 生 管 線 組	1 編組標準作業程序書	☐ 有	☐ 無			
	2 編組人員通訊錄	☐ 有	☐ 無			
	3 搶修、救規劃					
	3.1 工程機具調配、聯繫事宜	☐ 有且正常	☐ 失聯 說明：			
	3.2 人力調配、聯繫事宜	☐ 有且正常	☐ 失聯 說明：			
	4 轄區地形圖、管線配置圖	☐ 有	☐ 無			
	5 工程車					
	5.1 大型工程車	☐ 有 部	☐ 無、 ☐ 故障 部 說明：			
	5.2 小型工程車	☐ 有 部	☐ 無、 ☐ 故障 部 說明：			
	5.3 貨車	☐ 有 部	☐ 無、 ☐ 故障 部 說明：			
	5.4 鏟土車	☐ 有 部	☐ 無、 ☐ 故障 部 說明：			
	6 工程開口合約廠商	☐ 已簽訂	☐ 未簽訂、 ☐ 失聯 說明：			
	7 文書表件					
	7.1 受理案件管制單	☐ 有	☐ 無			
	7.2 維生管線組作業流程圖	☐ 有	☐ 無			
	7.3 大事紀要表	☐ 有	☐ 無			

